

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名		手機號碼		室內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4 學測 應試號碼			
本人經由繁星推薦招生錄取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中興大學</p>		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		
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	114 年 月 日	

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手機號碼		室內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4 學測 應試號碼			
本人經由繁星推薦招生錄取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中興大學</p>		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		
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蓋章		回覆日期 (由大學填寫)		114 年 月 日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要放棄本校之入學資格，應於 114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0 日每日 9:00~21:00 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 進行網路聲明放棄，相關規定請詳閱「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」第 8~9 頁。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114 年 3 月 21 日起**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-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